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秩序比賽實施要點

- 一、目的：培養學生有禮貌、守秩序、重榮譽的團隊精神，營造一個規律的學習環境和空間。
- 二、評分辦法：評分依據班級表現程度加減分數，採用以下評分方式(以最高加減2分為原則)。※適用項目：早自習、朝(週)會、午休、上課秩序。
- 三、評分人員：由任課教師、巡堂教師評分。
- 四、評分項目：
 - (一)早自習：全班就定位，專心安靜，無人東張西望。(±2分為限)
 - (二)朝(週)會：全班準時出席，服裝整齊，坐姿莊嚴，專心聆聽。(±2分為限)
 - (三)午休：安靜睡覺，無人東張西望，除到各辦公室報到同學外，能全員到齊。(±2分為限)
 - (四)上課秩序：以任課教師視課堂上學生表現主觀評量為主(優：+2、佳：+1、普通：0、差：-1、很差：-2，如日報表所示，評分計算不包含早自習、朝(週)會、午休及多元課程)及巡堂教師依據課堂表現酌情加減分(±2分為限)。
 - (五)鐘聲權威：鐘響後二分鐘內應進入教室，二分鐘後視同違規，本項以打「X」來登記，每節有違規者，不計人次只打一個「X」，每個「X」扣1分。
 - (六)邊走邊吃(喝)：食物、飲料應在教室內食用，在校園內購買飲料而將其開啟視同違規，本項以「正」字方式登記人次，每一人次扣1分。
 - (七)外堂課教室安全：未鎖門(或)窗扣1分，未關門(或)窗扣2分。
 - (八)刷卡率：以該週實際到校刷卡率平均換算分數。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00%	99%~ 99.9%	97%~ 98.9%	94%~ 96.9%	91%~ 93.9%	88%~ 90.9%	85%~ 87.9%	82%~ 84.9%	79%~ 81.9%	76%~ 78.9%

五、分數統計：由以上八項競賽項目的成績總和，為該週的秩序成績，於每週五統計成績(統計期程為上週五至該週四)。

六、獎懲：

- (一)每週各年級前二名分特優及優等頒發獎狀表揚(第一名特優，第二名優等)。
- (二)另定榮譽班獎勵制度，連續十週獲得特優班級酌予敘獎並可於得獎後每週五得穿著便服到校，如有違反校規則視情節取消便服日之權益，便服日之許可惟需經過導師同意。
- (三)各年級於連續三週秩序比賽榮獲特優或連續五週獲得優等之班級及其他各項競賽規定中表現優良，可於週五穿著便服上學，惟須經導師同意後始可申請。
- (四)上述優良班級如便服日需穿著便服到校須至生教組領取申請表經導師同意簽名後於當週三繳至學務處生教組核可後始得穿著便服。
- (五)連續五次獲得最後一名的班級安排於寒、暑假愛校服務打掃工作。

七、便服穿著規定：

- (一)便服穿著以整齊、清潔、美觀、大方、端莊儀容為原則。
- (二)不可戴掛各類飾品，以簡單樸素為主。
- (三)上衣：不宜穿著背心露肩、露背、露胸、透明、半透明或具有不雅文字與圖案之服裝。
- (四)褲子：不宜過短熱褲、垮褲與破損(造型)明顯，褲腰鬆緊適中。

(五)裙子：不宜高過膝蓋與穿垮裙，裙腰鬆緊適中。

(六)鞋子：不可穿拖鞋(如布希鞋、夾腳鞋、涼鞋等)，各類鞋款均需穿著襪子。

(七)學生不可化妝、戴假睫毛或其他相關美容飾品。

八、便服日一般規定：

(一)為維護校園整體安全與方便身份辨識，穿著便服到校之學生，進出校門須主動出示學生證；識別證亦須全天候配掛於明顯處。

(二)便服日違反穿著規定學生，每1員扣班級當週生活教育競賽0.5分。

(三)學生到校一律攜帶書包，如物品過多可佐以個人提袋攜帶。

(四)學生如有利用便服之便違反其他校規者，加重違規行為之懲處。

九、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示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之。